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规划**

**第三章 市场培育**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培育和规范文化旅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文化旅游发展的产业规划、市场培育、政策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化旅游，是指以汕尾独具特色的历史和地域文化为内容，以旅游为载体，将文化内容贯穿到旅游全过程，用文化品格魅力引领旅游，以旅游产业效应繁荣文化，实现文化与旅游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旅游模式。

**第三条【基本原则】**文化旅游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相统一，坚持文旅融合、全域旅游、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推动文化旅游业繁荣有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的行业指导、宣传推广等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项目予以支持和引导。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文化旅游发展基础设施的财政投入。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保障文化旅游发展用地供应，落实文旅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旅游路网的建设，保证通往旅游景区(点)的道路畅通、快捷。

市、县（市、区）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文旅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旅游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宣传，增强文化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旅游者和当地居民保护文化旅游资源的意识。

文化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在文化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保护文化旅游资源知识，劝阻和制止旅游者破坏文化旅游资源。

**第七条【社会参与】**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展示、传承、捐赠、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促进工作。

　　积极培育和扶持文化旅游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服务、引导、交流和协调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公众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创作、生产、传播、展示文化旅游产品和提供文化旅游服务，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文化安全和公序良俗，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产业规划

**第九条【文旅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文化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促进文化旅游发展的专项规划，发布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旅游设施和公共文化设施，应当符合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并征求同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用地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将文化旅游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文化旅游产业设施、项目用地的合理需求。

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转型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第十一条【非遗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专项规划，促进文化遗产旅游产品开发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建设，完善文化遗产展示和解说系统。

**第十二条【利用原则】**文化遗产旅游应当坚持统筹协调、保护先行、质效兼顾原则，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旅游服务管理办法。

利用红色文化底蕴、沙坑文化遗址、独具特色的稀有剧种等文化资源进行文化旅游开发，应当注重保护其特有的地域特色、文化特质和历史风貌。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应当尊重其原真性和文化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风貌。

**第十三条【智慧文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旅游信息化建设，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估，健全文化旅游资源基础档案库和线上数据信息库。

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气象、工信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文化旅游信息共享，方便旅游者查询信息。

**第十四条【服务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为旅游者提供文化旅游信息咨询、交通换乘、餐饮住宿、安全救援、投诉处理等一体化服务。

**第十五条【基础设施】**车站、码头、景区、酒店等旅游者相对集中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设置和配备文化旅游咨询站点、停车场、厕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医疗救护设施、大件行李寄存设施、垃圾分类设施等，为旅游者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交通网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完善通往主要景区、文化旅游特色村镇的道路交通建设，开通4A级及以上景区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专线，保障高铁站、码头、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衔接。

**第十七条【停车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旅游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车站、高铁站、码头、景区等公共交通枢纽，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文化旅游停车设施，设置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

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应当增设观景台、休闲驿站、露营地，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

**第十八条【旅游厕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景区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建设示范性旅游厕所，开展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

公共场所管理者和旅游经营者进行厕所升级改造，提高厕所设施标准和服务管理水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旅游者免费开放厕所。

**第十九条【标识设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设置通往各景区的路标指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文化旅游引导标识。

车站、高铁站、码头、景区等区域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外国语言的引导、解说和标识标牌。

**第二十条【讲解规范】**全市4A级以上景区推行讲解员服务制度。

景区管理者应当规范讲解内容，导游和讲解员应当按照规范内容进行讲解。

文化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旅游翻译规范，为旅游者提供外文服务。

### 市场培育

**第二十一条【文旅融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掘本地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推进旅游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扶持开发具有汕尾地方特色和文化品质的品牌文化旅游产品。

**第二十二条【科技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文化旅游与新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结构和文化旅游数字化治理水平优化升级。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和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重构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和需求基础，提高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

鼓励企业和经营者将文化旅游项目与网络视频平台、网络购物平台、网络信息平台等相结合，拓展线上文化旅游消费新模式。

**第二十三条【产业创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文化创意设计产业融合，促进工艺美术、广播影视、演艺娱乐和动漫游戏等内容、技术、业态等方面的产业创新升级，开发文化旅游产品，营造有利于涌现文化旅游精品和人才的社会环境。为旅游者提供科普、文化展示、工艺演示、产品体验、休闲活动等综合配套服务。

**第二十四条【产品开发】**鼓励和支持利用海陆丰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发具有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旅游商品的品牌效应和文化内涵。

鼓励和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相关文化旅游企业兼职从事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开发。

**第二十五条【工业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汕尾制造业的优势，将服装、手饰、珠宝（宝石）等特色工业与城市商贸、文创、会展、节庆相结合，发展工业文化旅游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深度挖掘自身文化内涵，在从建筑设计到厂房整体格局、从生产营销到品牌形象等融入文化旅游元素，策划旅游精品线路，发展金牌观光工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第二十六条【滨海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独具行色“山海湖城”景观优美、文化内涵深厚、地方独特风情、商贸资源突出优势的叠加效应，推进文化旅游项目、文化旅游度假区、滨海运动俱乐部和海洋运动基地建设，生成蓝色滨海度假文化旅游产品。

**第二十七条【休闲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度假区，发展特色休闲文化旅游产品，推动落实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制度，为职工文化旅游休闲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乡村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生态、休闲农业与特色古厝、民俗文化、活态“非遗”、特色美食等融合发展，开发品质观光、山地运动、森林康养、温泉度假、中医药养生、人文探索、自然教育等特色乡村文化旅游产品，构建乡村文化旅游品牌体系。

**第二十九条【会展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会展与生态、人文及气候条件相融合，制定奖励和补助政策措施，引进、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会展，促进发展会展文化旅游。

**第三十条【体育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汕尾体育用品品牌优势，创新体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体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体育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引导规范帆船、帆板、马拉松、自行车、徒步、沙滩排球等体育运动大众化、产业化发展。

**第三十一条【红色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依托红色资源，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丰富红色文化旅游教育场景、形式和内容，推广红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第三十二条【研学旅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研学文化旅行，将研学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安排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景区、高等院校、文博单位、科研机构、文化遗产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为研学文化旅行提供优惠和便利服务。

**第三十三条【夜间旅游】**鼓励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网红经济、旅游演艺、康体休闲等融合发展，开发夜间文化旅游产品，培育夜间文化旅游消费业态和集聚区，增加步行街文化旅游消费元素，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和公交线路班次，发展夜间文化旅游经济。

**第三十四条【餐饮酒店】**鼓励和支持百年老店、特色小吃品牌店宣传推广汕尾美食，发挥品牌餐饮企业作用，建设特色美食休闲街区。

鼓励发展各类主题酒店和特色酒店，在4A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周边布局精品主题酒店。

**第三十五条【民宿政策】**鼓励和支持城镇、乡村、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区域和度假区、特色街区等有一定民宿聚集度的区域的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结合当地文化旅游资源依法从事民宿经营服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营地旅游】**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开展文化旅游经营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纳入登记管理，开展住宿业务的营地应当实行实名登记管理。

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应当提供食品供应、水电保障、路标指示、医疗救治、安全救援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旅游购物】**鼓励结合当地文化旅游商品资源和旅游线路，规划建设旅游购物特色街区，支持本地文化旅游特色商品在景区、酒店、游客集散地、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指定区域展示、销售。

### 人才支撑

**第三十八条【人才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文化旅游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奖评工作机制，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养，建设高素质文化旅游人才队伍。

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考试制度。

**第三十九条【人才培养】**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文化旅游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适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

鼓励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加强与学校交流合作，参与相关人才培养，并为师生实践实习提供岗位。

**第四十条【专家智库】**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设立文化旅游专家智库，由文化遗产、建筑园林、文化创意设计、酒店民宿、智慧旅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文化旅游发展的顶层设计、规划编制、招商选资、考核评估和法治保障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第四十一条【合作交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区域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平台，拓展国际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机制，推进文化旅游服务的跨区域合作，增进与华人华侨聚居地、港澳台的文化旅游交流。

### 政策支持

**第四十二条【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文化旅游资源保护、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高端文化旅游及新业态培育、对外对港澳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文化旅游人才培训及奖励等。

**第四十三条【金融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文化旅游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项目。

**第四十四条【招商引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招商奖励政策，做好招商引资信息咨询、政策指导、项目推介等服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按照本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投资旅游业，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和建设活动，在信贷支持、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四十五条【收费优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降低餐饮、住宿、旅行社、景区等涉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一般工业企业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旅行社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行社发展扶持政策，建立和完善促进旅行社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旅行社创新经营模式和旅游产品，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第四十七条【委托服务】**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

###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诚信建设】**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化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和披露工作，定期对文化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认定信用等级，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用信息。

**第四十九条【质量评价】**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化旅游市场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健全好评激励机制和差评处理督导机制，开展以旅游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文化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形成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执法机制】**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机制、文化旅游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和案件投诉、举报快速反应机制，对文化旅游市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文化旅游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应急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文化旅游安全联动机制，组织编制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第五十二条【纠纷处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旅游投诉举报机制，运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分类分级办理、限时办结答复，依法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属地执法部门查处。

主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酒店、购物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公布文化旅游投诉、举报方式。

###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行政管理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市场主体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则

**第五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